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持續關連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已(1)重續傳媒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2)訂立配餐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3)訂立二零一三年南陽資產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及(4)訂立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合併後（倘適用））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少於5%，故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呈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規定，本公司重續南航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亦修訂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要求。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傳媒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文化傳媒公司訂立現有傳媒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傳媒服務交易，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經訂約雙方同意而重續。

由於現有傳媒服務框架協議已到期，且現有傳媒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持續進行，故本公司與文化傳媒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傳媒服務框架協議（「傳媒服務框架協議」），以更新年度上限，擴大服務範圍及延長額外期限三年（即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根據傳媒服務框架協議，文化傳媒公司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特別是下列第(3)項之新增服務：

- (1) 獨家廣告代理服務，包括國內外影視、平面、戶外廣告以及其他媒體廣告的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等（但如文化傳媒公司集團的廣告項目設計及製作不能滿足本公司的要求或報價高於現行市場價格，文化傳媒公司同意就該等項目所提供的服務放棄獨家廣告代理服務的權利，本公司有權選擇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廣告服務）；
- (2) 航班機上娛樂節目內容的策劃、採購、製作的代理服務；
- (3) 頻道宣傳製作服務，包括按照本集團宣傳需求及宣傳計劃策劃、設計、製作及播出宣傳節目，並在「CCTV-發現之旅」頻道及其他特別約定管道播出及發行該等節目；
- (4) 空姐招募公關服務，包括招募相關的宣傳推廣、現場招募的安排及執行以及宣傳推廣節目製作等服務；及
- (5) 文化傳媒公司主辦發行的報刊在本公司所屬的場所進行發放的服務。

過往數字及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傳媒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涉及之歷史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00萬元、人民幣2,900萬元及人民幣4,900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傳媒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4,000萬元、人民幣4,800萬元及人民幣5,80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傳媒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800萬元。

董事建議傳媒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800萬元、人民幣10,500萬元及人民幣11,300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現行市價釐定，並主要參考：已擴大的服務範圍、因航班機上娛樂節目採購與製作不斷增加、公共服務與宣傳品製作不斷增加、新增從2013年開始在文化傳媒公司獨家運營的「CCTV-發現之旅」頻道的節目製作及宣傳、上文所披露的過往數字及原訂上限，惟文化傳媒公司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不應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似地點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且於一般情況下不應高於中國市場現行同類費率。

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已應用文化傳媒公司集團所提供的代理服務量的預計增長率，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每年約10%。有關預測純為就釐定傳媒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因此不應將其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個別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標。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全部服務費用。

訂立傳媒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簽訂了已擴大服務範圍之傳媒服務框架協議，以滿足本公司的經營需要。董事相信，通過與文化傳媒公司開展廣告代理、航班機上娛樂節目內容的策劃、採購及製作的代理、頻道宣傳及製作服務、空姐招募公關服務以及報刊發放服務等方面的合作，有助於滿足本公司的經營需要，提高本公司的服務水平，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十二名董事中，五名關聯董事司獻民先生、王全華先生、袁新安先生、楊麗華女士及張子芳先生須就批准傳媒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配餐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南航集團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深圳航食成為南航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其50.1%股權)。在此之前，深圳航食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機上配餐服務及機供品供應服務。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與深圳航食訂立配餐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之規定。

標的事項

根據配餐服務框架協議，深圳航食同意在深圳航食所在機場為本集團指定的進出港航班提供機上餐盒和機供品的訂購、配備、配發、回收、倉儲及裝機等服務。

過往數字物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深圳航食與本集團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過往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7,873萬元、人民幣7,470萬元及人民幣7,90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所產生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100萬元。

董事建議配餐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萬元、人民幣11,500萬元及人民幣13,225萬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根據上文所披露的過往數字並基於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國家或地方定價，並考慮深圳指定航班容量增長及市場自然增長，惟深圳航食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不應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類似地點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服務費用。

訂立配餐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深圳航食是中國唯一具備HACCP體系認證及ISO22000：2005體系認證的航空餐飲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與深圳航食訂立配餐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不斷向其乘客提供一貫高品質標準的航班餐飲服務。

十二名董事中，四名關聯董事司獻民先生、王全華先生、袁新安先生及楊麗華女士須就批准配餐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二零一三年南陽資產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南航集團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南陽姜營機場的租賃交易訂立南陽資產租賃協議。

由於南陽資產租賃協議已到期，且南陽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賃交易將按持續進行，故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進一步訂立二零一三年南陽資產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要求。

主要事項

根據二零一三年南陽資產租賃協議，南航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南陽姜營機場的若干土地、物業、建築物及設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二零一三年南陽資產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3,025.91萬元，且本公司將從其內部資金中撥付。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支付予南航集團的過往年度租金(i)有關南陽姜營機場的租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89.8萬元、人民幣619.2萬元及人民幣650.2萬元；及(ii)根據南陽資產租賃協議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1244.1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應付租金約為人民幣800萬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南陽資產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人民幣3,025.91萬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過往數字及目前位於類似位置的土地、物業、設施及建築之現行市場租金以及實際所產生租金。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三年南陽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須與本公司與南航集團之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土地租賃協定及樓宇租賃協定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資產租賃協議及單獨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過往資產及物業租賃交易合併計算。合併交易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

訂立二零一三年南陽資產租賃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根據二零一三年南陽資產租賃協議，南航集團向本公司出租的土地及物業作本公司民航業務用途。重續二零一三年南陽資產租賃協議可使本公司按不高於類似樓宇、設施及基建的市價的租金繼續使用該等樓宇、設施及基建，以經營其經擴大的民航業務。

十二名董事中，四名關聯董事司獻民先生、王全華先生、袁新安先生及楊麗華女士須就批准二零一三年南陽資產租賃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4、 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南航進出口公司重續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南航進出口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進出口服務及清關服務。

董事一直密切監視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然而，鑒於飛機及發動機的進口量增加，飛行設備的購買及維修服務超出原來預測，及近期增加航班設備維修配件之出口運輸服務，原年度上限將不再足以覆蓋本集團於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餘下期限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因此，本公司與南航進出口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要求。

標的事項

根據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本公司與南航進出口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南航進出口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9,720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6,000萬元。除上述修訂外，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如下文所披露者）將保持不變。

根據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南航進出口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1) 進出口服務；
- (2) 清關服務；
- (3) 報關及檢驗服務；及
- (4) 招投標代理服務。

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本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雙方已同意，進出口之服務費用須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且費率不得高於市場水平。服務費用須於將交付本公司之發票所定之期限內支付。服務費用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就進出口服務所產生之歷史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00萬元、人民幣8,700萬元、人民幣9,600萬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6,000萬元乃主要參考過往數字、飛機進口量的估計增長及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進出口概約金額而釐定。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受惠於南航進出口公司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對本集團提供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促成本集團進出口業務之發展及擴展。

預期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令本集團得以維持其穩定業務及利用南航進出口公司於委託代理及進出口方面之經驗及資源，並享受規模經濟效益，有利於本集團目前的運營業務，促進未來增長。

十二名董事中，四名關聯董事司獻民先生、王全華先生、袁新安先生及楊麗華女士須就批准修訂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意

南航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12%股權，故屬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南航進出口公司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航食及文化傳媒公司為南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現行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合併後（倘適用））之適用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及於本公告日期前進行之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為各自獨立之交易，彼等共同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予以合併計算之一系列交易。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與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合併計算。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服務。

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代表中國政府經營及管理若干國有資產（包括物業）及若干中國公司的國有股權。

深圳航食的主要業務為為航空公司提供機上餐盒、飲食及有關的勞務飲食等。

文化傳媒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外各類廣告；商品展覽（需另辦登記證）、文化活動的策劃；商貿信息服務；銷售：文具用品、工藝美術品；項目投資（法律、法規和國家外商投資產業政策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法規規定需要審批和國家外商投資產業政策限制經營的項目，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

南航進出口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飛機、飛行設備及設施進出口，寄售以及清關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配餐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航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配餐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股份制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傳媒服務框架協議、配餐服務框架協議、新南陽資產租賃協議、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及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之合稱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傳媒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化傳媒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傳媒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進出口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
「傳媒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化傳媒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傳媒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南陽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南陽資產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航食」	指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公告之日由南航集團擁有 50.1% 的公司
「文化傳媒公司」	指	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公告之日由本公司及南航集團分別擁有 40% 及 60% 之公司
「文化傳媒公司集團」	指	文化傳媒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南航進出口公司」	指	中國南航集團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進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進出口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訂立出口委託代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南陽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航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新南陽資產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